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34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萬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7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萬華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提袋壹個及價值新臺幣貳佰伍拾元之麵包參個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更正如下所述外，餘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17時53分許」更正為「17時56分許」。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監視器錄影暨擷圖畫面8張」更正為「監視器錄影暨擷圖畫面及員警查詢被告資料翻拍照片8張」。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蔡萬華年屆花甲之年，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率爾竊取他人財物，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且法治觀念薄弱，所為誠屬不該。惟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財物之價值、對告訴人黃彥慈所生危害程度，另考量被告前有竊盜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素行不佳，再審酌其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又其自陳領有輕度殘障手冊，暨其犯後坦承犯行，雖有意與告訴人和解，惟

告訴人不願和解，而未能取得告訴人諒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被告竊得之手提袋1個及麵包3個（共價值新臺幣250元），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周彥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婉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2754號

被 告 蔡萬華 男 6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4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李亢和律師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蔡萬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5 3年5月26日17時53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地
06 下1樓之捷運頂溪站，竊取黃彥慈所有置於捷運站餐車上之
07 手提袋1個(內含麵包3個，價值新臺幣250元)。嗣黃彥慈發
08 現遭竊報警，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獲上情。

09 二、案經黃彥慈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萬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2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彥慈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
13 且有監視器錄影暨擷圖畫面8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
14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竊
16 取之上開財物，為其犯罪所得之物，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
17 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8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
19 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24 檢 察 官 周彥憑